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4〕248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出省业务量比往年明显减少，尤其是木材出省调运业务量呈急剧下降趋态。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贸易量减少；二是一些不法木材贩子为了逃税漏税，千方百计偷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出省。一些违法经销商甚至把绿化苗木和木材藏匿在集装箱内，乘广州船直达广州，用这种隐蔽方式违法运输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不易被我林业执法人员查获，致使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出省的情况日趋严重，使我省森林资源遭到破坏，造成

了十分恶劣的影响。为了及时制止违法运输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出省行为，防范椰心叶甲等林业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保护我省森林资源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检查监督力度。各市县要组织林业执法人员对本辖区内的苗圃和木材加工场所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要求经营者对进入经营场所的林木提供合法手续，对无合法来源的林木，要依法予以查处。各木材检查站要加强路检工作，特别是对利用集装箱从事违法运输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要进行坚决打击，依法从严查处。

二、强化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办证程序。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木材运输时，必须提供森林植物检疫证明。为此，凡是调运木材的，必须先办妥森林植物检疫证，再凭其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无法提供森林植物检疫证明的，一律不得给予办理《木材运输证》。

三、建立抵达报告制度，严格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出省调运的管理工作。凡用集装箱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出省的，起运地办证人员要按照程序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和《木材运输证》（以后简称“两证”），办妥“两证”后必须把承运车号和货柜号及时报给我局办证大厅，并敦促货主到我局办证大厅办理出省运输手续。货主和承运者应在办理出省手续后，货物方可进入港口，否则按无证运输进行处理。

四、加强对棕榈科植物的检疫封锁工作。目前，因违规调

运带虫棕榈科植物而造成椰心叶甲传播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各市县要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加强对棕榈科植物的检疫检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者从严处罚。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木材 运输 管理 通知

抄送：省农垦总局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